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吳意眉
電話：037-558124
傳真：
電子郵件：yimei_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30044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5. 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申請書-附件五 1件，2.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申請書-附件二 1件，1.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書-附件一 1件，4. 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-附件四 1件，3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審核表-附件三 1件（0044765_5. 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申請書-附件五.doc、0044765_2.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申請書-附件二.xlsx、0044765_3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審核表-附件三.xlsx、0044765_1. 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書-附件一.docx、0044765_4. 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-附件四.docx）

主旨：為推動113年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，訂定113年度友善環境有機耕作補貼措施以鼓勵農友採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輔導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輔導單位：當地農會、公所、立案之農業團體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18日止受理農民申請，輔導單位彙整計畫後於113年3月25日前函送本府。

（三）有機農業推廣補助：補助對象為凡坐落本縣耕地且合法使用之農民，其優先順序：

1、具大專業農身分資格及條件之有機農戶。

（1）苗栗縣農會輔導「青年農民」有案或具苗栗縣青年

農民聯誼會會員資格之有機農戶。

(2)其他已從事有機栽培之有機農戶。

2、驗證通過取得有機(轉型期)農產品驗證證書，經輔導單位實地勘查、本府抽查符合規定者：

(1)短期作物每年每公頃每期作補助新臺幣3,500元，
每年最高補助2期作7,000元為限。

(2)長期作物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7,000元為限。

(3)粗放經營之桂竹筍、牧草，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
2,000元。

3、申請農地應實際農作並持續防除或管理雜草，使其生長量不致影響主作物生產，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、農業設施、水塘、空地、農舍等建物，應覈實扣除面積。作物以間作、混作方式栽培，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，並以該筆土地申請(權利)面積為限。

4、已申領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有案，不予補助。

5、檢具文件為：

(1)輔導單位彙整研提之有機農業推廣補助計畫書(附件一)。

(2)有機農業推廣補助申請書(附件二)。

(3)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審核表(附件三)。

(4)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
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耕作使用同意書等影本。

(5)有機(轉型期)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
6、有關受理申請之輔導單位(公所除外)配合本府推動有

機產業所需業務費(受理申報繕寫每戶新臺幣15元)、
勘查酬勞費(實地勘查、造冊每筆新臺幣35元)，由本
府相關年度預算酌予編列支應。

(四)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：

1、凡驗證通過取得有機(轉型期)農產品驗證證書及產銷
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戶，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
准許可之有機農業防治資材等，經輔導單位抽檢如實
者，由本府補助1/2費用，農戶配合1/2費用，每年每
公頃最高補助1,200元。

2、檢具文件為：

(1)輔導單位彙整研提之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計畫書
(附件四)。

(2)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申請書(附件五)。

(3)有機(轉型期)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產銷履歷農產
品驗證證書影本等。

三、本案申請相關書件請貴單位妥為保管至少10年，以為備
查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，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級農會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良食
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有限責任苗栗縣青新友善農
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